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张法荣先生及董事肖小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17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天健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天健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鉴于天健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通过监督指导公司 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认为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年审相关工作，我们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在执行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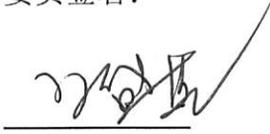
委员签署：


肖小凌

日期：2018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黛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黛燕

日期：2018年 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张法荣

日期：2018年4月20日